

115 年嘉義市孕媽咪寶貝家庭空調免費清洗維護計畫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公告

壹、總則

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以下簡稱本局)依經濟部「直轄市縣(市)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，期透過專業深層清洗技術，優化空調設備之運作效率以降低能耗，並同步減少幼童及孕婦居住空間內過敏原與病菌積累，達成「節能減碳」與「強化居家衛生防護」之雙重治理目標，藉此深化在地節電推廣成效，特訂定「115 年嘉義市孕媽咪寶貝家庭空調免費清洗維護計畫」。

貳、補助原則

居住於嘉義市轄內，且具備幼兒、孕婦身分資格，並以證明文件所載居住地為一般住宅者（非營業用電戶）。

參、本計畫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空調設備：窗型冷氣機、分離式冷氣機（含吊隱式、壁掛式）。
- 二、空調設備清洗保養：包含室內機與外室外機清洗，前空調功能測試、冷氣拆卸及清洗鰭片、清洗後測試驗收等。
- 三、幼兒：指公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9 月 30 日之間出生之幼兒，且設籍嘉義市並實際居住於申請之居所者。
- 四、孕婦：指持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核發之孕婦健康手冊者，且設籍嘉義市並實際居住於申請之居所者。

肆、申請補助期間：

受理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。若於期限屆滿前，發生補助經費提前用罄或上級機關預算調整等情事，本局得隨時公告終止或截止補助申請。

伍、補助項目、標準、額度：

一、本計畫補助空調設備清洗維護項目如下：

（一）分離式冷氣機(含壁掛式及吊隱式)補助以室內機為單位。

（二）窗型冷氣機。

二、前款分離式及吊隱式冷氣機補助，係以「室內機」為補助臺數計算單位；窗型冷氣機以整機為補助計算單位。

三、分離式及吊隱式冷氣補助以完整設備清洗維護為原則，包含室內機及其對應室外機之清洗保養作業。

四、若室外機因高空作業或施工風險過高，經維護廠商現場評估確認無法安全施作，則服務範圍將調整為僅清洗室內機。廠商須留存現場照片或提供書面說明以供備查。

五、多聯式或一對多型空調設備，其補助臺數以完成清洗維護之室內機數量計算。

六、本計畫補助空調設備清洗維護共計 100 臺，每一用電地址最高補助 2 臺，採先申請先審核方式辦理。

陸、申請流程及應備文件：

申請用戶檢具下列文件於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，並將文件置入 A4 信封親送或郵寄至「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綜合計畫科收」（600016 嘉義市東區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），並備註「孕媽咪寶貝家庭空調免費清洗維護案件」，申請者提交的文件，無論通過與否，均不退件，逾期將不予受理。相關文件如下：

一、補助申請表：（附件一）

二、**資格證明文件**：申請用戶符合資格之身分證證明文件（參照本計畫「貳、補助原則」規定）（附件二）、最近一期電費單（附件三）
【若申請人與「用電戶名」非同一人時，則需另行填寫用電戶同意書（附件四）或提供租賃契約書影本】。

三、**檢附文件**：填寫證明文件黏貼表詳見（附件二）

- （一）幼兒出生證明文件（兒童健康手冊、出生證明）
- （二）孕婦健康手冊（可檢附診斷證明書，診斷證明書應載懷孕週數及預產日期）
- （三）戶口名簿（證明設籍於嘉義市並實際居住於申請之居住所者）
- （四）提供最近一期電費單：電費單影本浮貼表詳見（附件三）

柒、審核作業及撥款方式

- 一、每年度各補助項目申請用戶（人）每戶同一用電地址每年度限申請1次為限。
- 二、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，即通知申請人補正，補正次數以1次為限，每次補正日數不得超過10個日曆天；逾期或未補正者本局得駁回其申請。
- 三、補助方式：獲審核通過之補助申請案件，將透過電話或簡訊告知申請案件已審核通過，由委託專業服務團隊進行冷氣空調設備清洗保養作業，並製作清洗保養檢修工程確認書1式2份(附件五)，1份清洗完畢後交付申請用戶，1份本局留存。

捌、補助注意事項

- 一、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局不予補助：
 - （一）申請資格不符補助規範。
 - （二）申請日期超過補助期間。
 - （三）申請文件所附照片模糊，無法清楚辨識相關內容。
 - （四）補助申請表未簽名或蓋章，或已超過補正、展延期限。
 - （五）未配合本局進行現場查驗或實地抽查，或經查證未確實執

行清洗作業。

(六) 預算將用罄並經本局公告終止補助。

(七) 同一補助申請案件已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。

(八) 申請表格及其規定應填列事項及檢附文件，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，申請者應切實遵守，所送資料若有違法作假等情事，將依法處理；如經查得申請者有違反本作業規定事項或有虛偽買賣、隱匿或偽造不實資料、同一申請案重複申請補助，得廢止或撤銷補助，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，接受法律制裁。

二、為辦理本作業補助事項，申請及獲核撥補助款者，視同了解以下事項：

(一) 同意本局為辦理本作業補助事項，於必要範圍內，得蒐集、處理及使用申請者相關資料，並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、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(二) 為研析本補助政策成效，同意授權本局得向台電公司查閱獲補助單位之電號用電資料。

(三) 同意參加本局相關用電調查，俾利本局辦理用電追蹤輔導節電成效分析及相關措施。

三、申請序號非案件審核及撥款順序之依據，請申請人依限完成申請。補助款將於相關申請文件齊備並經審查通過後進行核撥。因補助預算有限，若經費已用罄，即使符合申請資格，仍無法獲撥補助款。每年度各補助項目申請人以汰換或建置地址得申請 1 次為限。

四、受理及排序原則：

- (一) 補助案件依申請資料齊備並完成收件登錄時間之先後順序辦理，不因申請方式（親送或郵寄）而有所差異。
- (二) 申請文件經審查如有缺漏者，本局得通知限期補正；申請人於補助期間或補助經費用罄前完成補正者，始視為完成申請，其補助排序以補正完成並完成收件登錄之時間計算。
- (三) 申請文件未於期限內補正完成者，視同未完成申請，不予保留原排序。
- (四) 當補助名額即將用罄時，本局得依剩餘補助名額核定補助臺數；如單一申請案件申請臺數超過剩餘名額時，本局得僅核定部分臺數或不予補助，以維持補助資源之公平分配。
- (五) 補助案件之核定臺數及補助資格，以本局審查結果為準，申請人不得主張補助名額保留、補足或優先核定。
- (六) 補助經費用罄後送達或完成補正之申請案件，概不受理。
- (七) 如於同一時間有二件以上申請案件同時完成收件登錄，致無法依時間先後判定補助順序時，本局得以公開、公平方式（如抽籤）決定補助對象。
- (八)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局得視執行情形補充或修改之。

六、身分證明文件：

(一) 幼兒證明文件：

1. 檢送之應備文件應為國民健康署編印之兒童健康手冊，若尚未核發兒童健康手冊，則可檢附出生證明書。
2. 戶口名簿(證明設籍於嘉義市並實際居住於申請之居所者)。影本皆須寫上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。

(二) 孕婦證明文件：

1. 提送之應備文件應為國民健康署編印之孕婦健康手冊，非產檢診所自行發送的媽媽手冊，若懷孕初期產檢診所尚未發給孕婦健康手冊，則可檢附診斷證明書，診斷證明書應載懷孕週數及預產日期。
2. 提送資料應包括封面、內頁之「產前檢查紀錄表」或「最近一次產檢紀錄」，並有醫院(診所)蓋章或醫師簽章，產檢紀錄應為 2 個月內的近期產檢，如：115/2/16 日向機關送件申請，產檢紀錄章日期應為 114/12/16~115/2/16 區間。
3. 提送之封面、內頁「產前檢查紀錄表」或「最近一次產檢紀錄」影本皆須寫上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。